

JIAN SHE GONG CHENG
QUAN CHENG QIN QUAN

建设工程全程侵权责任 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陈津生◎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JIANSHE GONGCHENG
QUANCHENGQINQUAN

建设工程全程侵权责任 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陈津生◎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全程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陈津生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093-3712-7

I. ①建… II. ①陈… III. ①建筑工程-侵权行为-民法-法律适用-中国②建筑工程-侵权行为-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4846 号

策划编辑 戴 蕊

责任编辑 戴 蕊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建设工程全程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JIAN SHE GONG CHENG QUAN CHENG QIN QUAN ZEREN FA LU SHI YONG YU AN LI PING XI

主编/陈津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2.75 字数/377 千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712-7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建设工程领域中产生的侵权责任，简称建设工程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实施侵权行为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一般是因为自己的过错行为而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任何人构成侵权行为，就要对受害方承担责任。侵权责任作为民事责任的一种，具有不同于合同责任的特点，侵权行为基本上都是违法行为，其责任形式比合同责任要广泛得多，是民事责任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0年7月1日我国《侵权责任法》开始施行，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是我国法律界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就建设工程领域来讲，《侵权责任法》的颁布，为广大建设行为主体（法人或个人）提供了维权的极其重要的法律依据，有力地保护了民事行为主体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随着《侵权责任法》的广泛宣传和深入实施，人们维权意识的逐步增加，侵权案件会逐步增多，建设工程主体将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侵权责任风险的压力。因此，学习、了解和掌握侵权法律知识是当前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以及相关人员的项十分重要而迫切的学习任务。

普及侵权法律知识，首先要解决人们的思想障碍。当前，建设工程主体各方在认识上普遍存在有两个误区：一是业主、设计商、承包商、监理单位等错误地认为，建设工程各方的责任仅限于合同责任，这是一种非常错误的认识。实际上，在建设工程实践中，行为主体所面临的责任风险远远超过合同本身，当事人所面临的责任几乎包括所有的民事责任，尤其像竣工工程质量缺陷、施工过程中对职工人身伤害等责任，在工程合同中是根本涉及不到的。但是，正是这种侵权责任却往往对建设各方主体产生着重大的影响，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利益，甚至会阻碍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侵权责任是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除合同责任以外承担的非常广泛的一种民事责任，绝对不容忽视。

存在的另一种认识误区是认为民事责任风险仅限于合同的各方行为当事人，其涉及范围是有限的，这也是一个错误的认识。实际上，建设工程行为主体经常要对那些合同关系以外的、与他们根本没有合同关系的、完全不确定的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因为《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在于建立这样一个原则：任何人都对他人有义务，不能因为你的过错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建设工程合同的当事人对合同有关

系的或合同以外的第三人都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这也是决不能忽视的问题。

为进一步宣传《侵权责任法》，普及有关的基本法律知识，提高建设工程行为主体对侵权责任风险的识别、控制和处理能力，作者编写了《建设工程全程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点评》一书，供从业以及有关人员学习和参考。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涉及面广，涉及建设工程寿命周期全过程的侵权行为，包括工程各阶段侵权责任的表现、特点以及防范等法律知识；二是在介绍基本法律知识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实践，收集了大量的典型侵权案例、判例，希望通过对案例、判例的分析介绍，增加读者对侵权风险的感性认识，以便加深对侵权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陈津生、王慎柳、田玉蓉、杨红、陈凯，由陈津生负责统稿。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文献和引用了一些案例、判例，在此一一表示感谢。由于《侵权责任法》及个别法律颁布、施行时间不长，为作者收集案例、判例带来一定的难度。为此，个别章节的个别案例采取旧案新说的方式，想必对读者同样有所启发和帮助。由于编写时间较紧，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望读者朋友给予批评指正，以利再版时予以补充、更正，以满足广大读者对学习法律知识的迫切需要。

作 者

2012年5月15日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 1 章 建设工程侵权责任概述	1
1.1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概念	1
1.1.1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定义	1
1.1.2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内涵	1
1.1.3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外延	4
1.1.4 侵权与违约区别	6
1.2 建设工程侵权特点	8
1.2.1 建设工程侵权主体	8
1.2.2 建设工程侵权构成	9
1.2.3 建设工程侵权表现	11
1.3 建设工程侵权法律依据	17
1.3.1 行政法律有关条文	17
1.3.2 经济法律有关条文	18
1.3.3 民事法律有关条文	19
第 2 章 招标投标阶段侵权责任	22
2.1 招投标侵权责任要义	22
2.1.1 招投标侵权主体	22
2.1.2 招投标侵权形态	23
2.1.3 招投标侵权法律依据	24
2.2 招投标侵权责任案例	26
2.2.1 招标人的侵权责任	26
2.2.2 投标人的侵权责任	31
2.2.3 招标代理侵权责任	36

第3章 涉及合同关系的侵权责任	45
3.1 涉及合同关系侵权责任要义	45
3.1.1 合同关系侵权涵义	45
3.1.2 第三人侵害缔约利益责任	48
3.1.3 不同合同关系侵权	54
3.1.4 违约与侵权竞合	62
3.2 涉及合同关系的侵权责任案例	72
3.2.1 侵害合同利益侵权责任	72
3.2.2 合同条款涉及侵权效力	75
3.2.3 履约过程中的侵权责任	77
3.2.4 不同合同关系下的侵权	79
3.2.5 违约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91
第4章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侵权责任	98
4.1 设计侵权责任要义	98
4.1.1 常见形态与法律依据	98
4.1.2 设计知识产权侵权	100
4.1.3 设计质量缺陷侵权	105
4.2 设计阶段侵权责任案例	110
4.2.1 设计知识产权侵权	110
4.2.2 设计产品缺陷侵权	124
第5章 建设施工阶段常见侵权责任	129
5.1 施工阶段侵权责任要义	129
5.1.1 施工常见侵权行为	129
5.1.2 施工侵权纠纷处理	137
5.1.3 侵权责任与工伤保险	139
5.2 建设施工阶段侵权责任案例	145
5.2.1 违反安全义务侵权	145
5.2.2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	153
5.2.3 物件致人伤害侵权	158
5.2.4 施工相邻关系侵权	169
5.2.5 施工质量缺陷侵权	178
第6章 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的侵权责任	183
6.1 起重机械施工侵权责任要义	183

6.1.1 起重机施工侵权概念	183
6.1.2 起重机施工侵权归责	187
6.1.3 起重机施工侵权要件	188
6.1.4 起重机施工侵权依据	189
6.2 起重机施工侵权责任案例	192
6.2.1 出租单位的侵权责任	192
6.2.2 安装单位的侵权责任	196
6.2.3 使用单位的侵权责任	199
第7章 施工环境污染的侵权责任	207
7.1 施工环境污染侵权责任要义	207
7.1.1 环境侵权的概念与特征	207
7.1.2 环境侵权的主要类型	209
7.1.3 环境侵权的法律特点	210
7.1.4 环境侵权的法律依据	213
7.2 施工环境污染侵权责任案例	215
7.2.1 施工噪音污染侵权	215
7.2.2 管道泄露污染侵权	217
7.2.3 灯光照明污染侵权	224
7.2.4 大气环境污染侵权	228
7.2.5 家装室内污染侵权	229
第8章 建设工程监理的侵权责任	237
8.1 建设工程监理侵权责任要义	237
8.1.1 监理侵权责任的定义	237
8.1.2 监理侵权责任的构成	240
8.1.3 监理侵权与监理违约	245
8.1.4 监理侵权的法律依据	249
8.2 建设工程监理侵权责任案例	250
8.2.1 对监理委托单位侵权	250
8.2.2 对第三人的侵权责任	252
第9章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侵权责任	262
9.1 房屋征收侵权责任要义	262
9.1.1 征收侵权的基本概念	262
9.1.2 征收侵权的表现形态	268

9.1.3 征收侵权责任的归责	272
9.2 房屋拆迁侵权责任案例	277
9.2.1 违反法定程序的侵权	277
9.2.2 补偿方式选择权侵权	279
9.2.3 违反补偿标准的侵权	282
9.2.4 补偿款支付方式侵权	285
9.2.5 评估与公证机构侵权	288
第10章 物业管理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291
10.1 物业管理侵权责任要义	291
10.1.1 物业侵权概念与类型	291
10.1.2 物业侵权的法律特征	292
10.1.3 物业侵权的法律依据	295
10.2 物业管理侵权责任案例	298
10.2.1 未尽物业法定义务侵权	298
10.1.2 公有设施擅自改变侵权	309
10.2.3 坠落物致人伤害的侵权	312
10.2.4 擅自动用维修基金侵权	314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321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329
附录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338
附录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344
附录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年1月21日)	346
主要参考文献	351

案 例 索 引

2.2 招投标侵权责任案例

案例 2.1 招标未尽审查义务,专利侵权案受牵连 / 26

案例 2.2 不具条件就招标,经济损失自己掏 / 27

案例 2.3 标外定标有风险,损失责任单位担 / 28

案例 2.4 招标人违法串标,致他人损失判侵权 / 29

案例 2.5 未中标后提抗议,取得合同算侵权 / 31

案例 2.6 骗取中标属违法,造成损失谁承担 / 31

案例 2.7 相互串标夺标的,串标行为判侵权 / 33

案例 2.8 招标隐瞒工程量,施工损失代理担 / 36

案例 2.9 代理机构搞串通,损失责任要连带 / 36

3.2 涉及合同关系的侵权责任案例

案例 3.1 干扰他人合同关系,构成故意侵权责任 / 72

案例 3.2 行使工程师职权,终止合同不侵权 / 73

案例 3.3 条款设定不合法,签订条款属无效 / 75

案例 3.4 雇工受伤被侵权,补偿条款有麻烦 / 76

案例 3.5 施工伤害第三方,履约侵权谁赔偿 / 77

案例 3.6 履约过程有侵权,赔偿责任要承担 / 78

案例 3.7 雇员工作受损伤,事故损失雇主偿 / 79

案例 3.8 承揽人员有伤亡,定作无过不赔偿 / 82

案例 3.9 是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 / 82

案例 3.10 帮工人有伤亡,被帮工人要赔偿 / 88

案例 3.11 违约侵权有区别,具有不同管辖权 / 91

4.2 设计阶段侵权责任案例

案例 4.1 两栋建筑似兄孪,侵犯他人著作权 / 110

案例 4.2 私用他人雕塑作品,法院审理被判侵权 / 115

案例 4.3 软件设计受侵犯,著作权人力维权 / 116

案例 4.4 产品专利遭盗用,侵权行为法不容 / 121

案例 4.5 外观设计受保护,擅自利用引诉讼 / 122

案例 4.6 设计产品有缺陷,出现责任要承担 / 124

案例 4.7 执行设计有偏差,设计责任也得担 / 126

案例 4.8 设计方案经批准,设计仍然有责任 / 127

案例 4.9 设计产品不规范,电梯噪音侵民权 / 127

5.2 建设施工阶段侵权责任案例

案例 5.1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承包单位成被告 / 145

案例 5.2 各方义务都未尽,侵权责任要分担 / 147

案例 5.3 没有管理控制权,侵权责任不承担 / 150

案例 5.4 误入现场遭伤害,相关单位共担责 / 151

案例 5.5 脚架倒塌致人亡,侵权责任谁承担 / 153

案例 5.6 高压防范区外触电亡,供电单位责任也难推 / 154

案例 5.7 围墙倒塌压伤人,管理单位有责任 / 158

案例 5.8 人工构筑物致人伤,管理单位侵权要赔偿 / 159

案例 5.9 地面施工未警示,施工人过失负责任 / 161

案例 5.10 警示标志不规范,致人伤害要赔偿 / 163

案例 5.11 经营范围挖地沟,致人伤害判侵权 / 165

案例 5.12 施工区内挖沟致人残,应否设置警示标志成焦点 / 166

案例 5.13 废石堆倒塌致人伤,疏于管理要赔偿 / 168

案例 5.14 大量抽排地下水,相邻受损业主赔 / 169

案例 5.15 城门失火殃池鱼,致邻损害理应赔 / 171

案例 5.16 侵害他人采光权,开发单位判侵权 / 174

案例 5.17 主张权利未实现,妨碍施工反被判 / 177

案例 5.18 装修质量不合格,侵权损失要负责 / 178

案例 5.19 房屋质量有缺陷,施工责任不能免 / 179

6.2 起重机施工侵权责任案例

案例 6.1 机械质量有缺陷,制造单位要担责 / 192

案例 6.2 出租设备有瑕疵,出租单位有责任 / 194

案例 6.3 违规安装致死伤,安装侵权需赔偿 / 196

案例 6.4 无证拆卸侵权人,拆卸单位要赔偿 / 197

案例 6.5 拆除指挥有失误,侵权责任难推脱 / 198

案例 6.6 监管责未尽,侵权要担责 / 199

案例 6.7 指挥不当致人伤,使用单位要赔偿 / 201

案例 6.8 吊车倾斜致人伤,侵权责任谁来当 / 202

案例 6.9 侵权行为聚合,主体各自担责 / 204

7.2 施工环境污染侵权责任案例

案例 7.1 噪音超标有污染,侵害他人相邻权 / 215

案例 7.2 管道破裂染鱼塘,造成损失谁赔偿 / 217

- 案例 7.3 油污污染清河水,谁排油污谁赔偿 / 220
- 案例 7.4 灯光刺眼有伤害,照明污染判侵权 / 224
- 案例 7.5 氟化氢泄漏酿伤害,谁有过错谁担责 / 228
- 案例 7.6 室内装修致人伤,甲醛超标判赔偿 / 229
- 8.2 建设工程监理侵权责任案例
 - 案例 8.1 工程验收未到场,业主受损要赔偿 / 250
 - 案例 8.2 监理评定为“合格”,“楼脆脆”谁来负责 / 251
 - 案例 8.3 监理下令停合同,侵害权益不成立 / 252
 - 案例 8.4 施工现场酿火灾,监理有责要连带 / 253
 - 案例 8.5 施工方案未审查,监理过失受惩罚 / 255
 - 案例 8.6 违规用电致人亡,监理连带需赔偿 / 256
- 9.2 房屋拆迁侵权责任案例
 - 案例 9.1 尚未签协议,先行强拆除 / 277
 - 案例 9.2 剥夺补偿选择权,强行拆除判侵权 / 279
 - 案例 9.3 购买价、评估价,以哪个为补偿依据 / 282
 - 案例 9.4 补偿过低未签约,强行拆除就侵权 / 283
 - 案例 9.5 划拨房屋拆迁款,限制民事行为人引争端 / 285
 - 案例 9.6 提供虚假报告,评估责任难逃 / 288
 - 案例 9.7 公证员枉法假公证,开发商野蛮强拆迁 / 289
- 10.2 物业管理侵权责任案例
 - 案例 10.1 电梯维护不及时,致人死亡判赔偿 / 298
 - 案例 10.2 堆放杂物疏管理,致害他人要赔偿 / 298
 - 案例 10.3 装修责未尽,物业判侵权 / 301
 - 案例 10.4 业主财物被盗窃,物业是否有责任 / 305
 - 案例 10.5 未经业主同意,花园变成停车场 / 309
 - 案例 10.6 擅自转让公用地,物业违法法不容 / 310
 - 案例 10.7 擅自停电是侵权,造成损失物业担 / 311
 - 案例 10.8 高楼坠物砸轿车,管理责任难逃脱 / 312
 - 案例 10.9 维修基金引纠纷,诉讼主体要适格 / 314
 - 案例 10.10 动用基金搞大修,须经 2/3 业主同意 / 319

第1章 建设工程侵权责任概述

1.1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概念

1.1.1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定义

侵权责任是指民事行为主体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及其他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侵权行为人与受损害人之间产生侵权行为之债是法定之债。本书所称建设工程侵权行为，是指建设行为主体（法人或个人）在工程实践中，由于行为违法，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造成侵害他人人身和财产权利及其他利益，承担其法律后果的行为。建设工程侵权行为的范围涵盖整个工程项目的寿命周期。工程项目寿命周期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对旧有房屋的征收、拆迁阶段、项目招投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对新建物业管理阶段的整个工程建设与使用过程。在整个项目寿命周期中，与此过程相关的参与建设与管理单位成为侵权行为的责任主体，包括招投标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特种设备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房屋征收机构、物业服务单位等。

1.1.2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内涵

一、侵权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

行为的违法性是侵权行为的前提，给他人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害的行为应当是违反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如果虽有损害后果，但行为是合法实施的则不构成侵权行为。如建设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吊销违规的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是其履行职责的合法行为，对受罚单位而言，并不构成侵权。

二、侵害的是他人的合法权益

侵权行为侵害的对象是绝对权。所谓“绝对权”，是指其效力及于一切人，即它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任何人。也就是说，任何人均负有不妨害权利人实现其权利的义务。权利人可向任何人主张权利。因此，绝对权又称为对世权。绝对权的主体一般不必通过义务人的作为就可实现自己的权利。各种人格权、人身权、健康权、继承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物权等都属于绝对权。

债权是相对权。所谓相对权，是指义务人为特定人，权利人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行为才能实现的权利。由于相对权的权利人只能向特定的义务人主张权利，他对抗的是特定的义务人，因此，又称为对人权。虽然在理论上已出现了将第三人侵害债权的行为纳入侵权行为观点，但按照通说及现行立法，债权不能成为侵权行为的对象。但债权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是被侵犯的客体。以违反善良风俗的方法，故意侵害他人的债权的，构成侵权。建设工程领域常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对象主要是绝对权。

三、包括过错、无过错两种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是指决定何人对侵权行为的结果承担责任时应依据何种标准。归责原则主要包括两种：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

1. 过错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过错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判断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一般的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应当由主观上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主观上的过错是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的基本要件之一，缺少这一要件，即使加害人造成了损害事实，并且加害人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也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过错责任原则的性质是主观归责。这一原则要求在确定侵权行为人的责任时，要依行为人的主观意思状态来确定，而不是依行为的客观方面来确定，依此，将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以及其他客观责任区别开。

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是过错责任。在建设工程领域的侵权行为大多适用于过错归责原则。

过错推定原则是指不是由受害人举证证明，而是从损害事实本身推定加害人有过错，并据此确定加害人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过错推定，也叫过失推定，在侵权行为法上，就是受害人在诉讼中，能够证明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如果加害人不能证明损害的发生自己没有过错，那么，就从损害事实的本身推定被告在致人损害的行为中有过错，并为此承担赔偿责任。被害人不必举证对方的主观过错，而是直接从损害事实的客观要件以及它与违法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中推定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如果行为人认为自己在主观上没有过错，则由加害人举证。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二款规定：“……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是过错推定责任，是过错归责的特殊形式。

2. 无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以已经发生的损害结果为价值判断标准，与该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的行为人，无论其有无过错，

都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简单地说,有损害则有责任,无损害则无责任。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归责的情况下,一方面由于决定责任构成的基本要件是谁造成了损害结果,另一方面由于主观过错不再是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因而,决定责任构成的基本要件是因果关系。当违法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时候,侵权责任构成。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时候,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例如,建设工程领域中,因施工而造成环境污染、质量缺陷房屋倒塌造成他人伤害等行为,均属于无过错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三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7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这是无过错责任。

四、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方式

进行某种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是“作为”。例如,建设施工单位故意采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建筑材料;特种设备使用者违反操作规定,酒后驾驶塔吊;物业管理者违反物业管理法规,擅自改变小区公共用地等是“作为”的侵权行为。

不履行某种法律规定义务就是“不作为”的违法行为。例如,法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确保安全性图纸,而在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强制设计标准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现场按照规定应提供保障安全设施而责任人未予以提供;建设管理部门失职,未履行对市场的监管义务等造成损害的就是建设行为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

五、侵权行为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

无义务,无责任。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是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主体(法人或个人)未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其他利益的损失就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并没有违反法定义务,则谈不上侵权行为。我国民法专家佟柔将侵权行为定义为“是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者人身权利的行为”。刘凯湘教授也认为“侵权行为一般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他们都是从行为的不法性角度对侵权行为作了定义,彰显侵权行为的违法特征。

六、侵权行为是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

我国学者张俊浩教授认为:“损害事实的有无,是认定侵权行为的逻辑起点。”我国台湾学者郑玉波先生认为:“侵权行为者乃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或利益,而应负损害赔偿之行为也。”这主要是从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去对侵权行为加以界定。在一般情况下,侵权行为都会造成损害,这是常态。因此,仅有行为而无损害,不构成侵权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侵权行为都会造成损害。在英美

侵权法中，有名义上损害赔偿和实质上损害赔偿之分。名义上损害赔偿是指受害人虽有权利要求赔偿，但并没有造成现实损害后果时，用以确认所被侵害的权利而进行的损害赔偿。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1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由此可见，虽未造成事实上的损失，但其行为却对他人的 人身或财产安全已经构成了威胁，也属于侵权行为。

七、侵权行为承担的是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属于民事行为，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不同，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追究的目的在于惩罚、制裁违法者，而侵权责任追究的目的在于补救遭受侵害的民事权利。因此，侵权行为主体承担的是民事责任。目前，尽管建设行为主体在工程实践中，更多地面对的是合同责任，但随着《侵权责任法》的深入实施，建设行为主体将会面临对越来越多的侵权责任风险。

1.1.3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外延

一、侵害权利的法律依据

1. 《民法通则》第117条至第120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的侵权行为包括：（1）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2）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包括侵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侵权行为；（3）侵害生命健康权的侵权行为；（4）侵害人格利益的侵权行为，包括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权行为。

2. 《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二、侵害权利的全面划分

1.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侵权行为。生命权即人身不受伤害和杀害的权利或得到保护以免遭伤害和杀害的权利，是取得维持生命和最低限度的健康保护的物质必需的权利。生命权是人权最基本的权利。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保持身体机能正常和维护健康利益的权利。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的权利。侵害生命健康权就是侵害了人体权利。

2. 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侵权行为。这包括侵害一般人格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信用权、隐私权、性自主权等权利的侵权行为。换言之，就是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侵权行为。

3. 侵害身份权的侵权行为。身份是主体在团体或者社会体系所形成的稳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身份权是指主体基于其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一般是基于一定的亲属

关系而产生,由自然人专属享有。侵害身份权以配偶权、亲权、亲属权和荣誉权等为侵害对象。

4. 侵害物权的侵权行为。物权是民事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直接支配特定的物而享受其利益,并得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法》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侵害物权行为是以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为侵害客体的。

5. 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债权是一方请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通俗地说,债权就是你可以要求他人做某件事,或者要求他人不做某件事的权利。合同是债权产生最主要的原因。侵害债权的行为就是以债权为侵害客体的行为。

6. 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知识产权属于绝对权,是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支配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侵害的客体是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三、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侵害权利

1.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广义概念包括下列客体的权利: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成果的一切权利。人类一切领域的发明,科学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品名称和标志。狭义概念上的知识产权只包括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标记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而不包括科学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按照广义概念,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侵害客体权利包括:建筑设计著作权、技术专利权等,集中表现在建设工程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或工程师的设计、专利成果被他人抄袭使用,或其抄袭使用了他人的设计、专利成果而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则侵害了著作权、专利权利。

2. 生命健康权。生命健康权属于绝对权,是公民享有的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是指公民生命不被非法剥夺的权利,健康权是指公民的身体健康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生命和健康是公民享有一切权利的基础,它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1) 生命权。公民的生命受法律保护,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不仅要追究侵害人的刑事责任,而且还要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

(2) 身体权。凡直接伤害公民身体的,要承担有关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健康权。对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及相邻关系的法律准则,以污染、噪音、震动等危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即使未给某一部位造成明显伤害,也应承担民事责任。

建设工程领域的生命健康权损害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由于建设行为主体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甚至造成伤残、死亡,就侵害了他人上述的合法权利。

3. 财产权利。作为“人身权利”的对称,财产权利即物权,属于绝对权利,它